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1〕115号

关于对张家港市丰利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丰利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炬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刘勤教，信用编号：BH024519）编制的《张家港市丰利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保税区长阳路。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1、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及片碱稀释水经碱液回收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热剪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15米高的1#、2#排气筒排放；脱模工序产生的碱雾收集后经酸喷淋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3#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人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限值；碱雾

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3、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活废水：废水量 ≤ 270 吨、COD ≤ 0.081 吨、SS ≤ 0.027 吨、氨氮 ≤ 0.0081 吨、总磷 ≤ 0.0011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SO₂ ≤ 0.01 吨、NO_x ≤ 0.063 吨、颗粒物 ≤ 0.027 吨、碱雾 ≤ 0.022 吨。

无组织：颗粒物 ≤ 0.0285 吨、碱雾 ≤ 0.0122 吨。

6、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7、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3205822019848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10日印发